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拟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29%股权。昌九集团其他股东方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昌九集团 14.1819%、0.4152%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 85.4029%股权（共计 100%股权）一并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4、2017-007）。

2017 年 2 月 20 日昌九集团 100%的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7:30 结束。2017 年 3 月 20 日晚间，公司收到昌九集团转来的赣州工投相关通知，经赣州工投电话询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截止时间内，共有 8 家意向受让方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报名，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将及时组织对已报名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对经转让方赣州工投确认后的意向受让方发送资格确认通知书。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 4.0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资格审核且是否会及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经审核后符合条件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该意向受让方可确定为拟受让方；如经审核后符合条件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达到两家以上（含两家），则采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拟受让方。

如该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拟受让方确定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最终受让方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按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